

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新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提出有关贯彻落实措施和地方性政策草案。 (二) 负责拟订全区新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引进国（境）外智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区新经济发展、科技创新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新经济、高新技术产业、都市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新经济领域综合改革、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相关科技评估管理；负责推动产业功能区及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统筹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载体平台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和管理；牵头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创建；负责新经济和科技的统计、监测、考核评估体系建设；推进全区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四) 组织拟订全区高新技术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主动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统筹推进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经济企业培育发展，促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指导全区新经济场景供给，推动新经济场景落地。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新经济和科技创新领域重大项目投资促进工作。 (五) 拟订科技合作、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培育发展。拟订新经济和科技对外合作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六) 负责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牵头拟订科技金融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负责编制区级科技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及其他科技专项经费的预决算并监督使用。 (七) 负责拟订引进国外智力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高端外国人才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出国人员培训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提出相关建议，牵头拟订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端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九) 负责牵头拟订全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大数据产业相关标准和考核体系。 (十) 牵头拟定全区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措施，编制全区专利工作
------	--

	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转化、运营等服务促进工作；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创业功能，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审批服务便民化及事中事后等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高效能治理、市民高品质生活，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新技术新模式与城市管理、政府治理、社会民生有机链接，促进城市治理现代化；积极营造新经济产业生态，努力构建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城市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推动经济增长动力接续转换；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推动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优化科技项目资源配置。
职责边界	与区市场监管局的职责分工。区新经济和科技局牵头拟定全区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措施，编制全区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转化、运营等服务促进工作；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创业功能，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承担全区专利、项目管理和专利统计，处理全区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维权、援助等工作。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享受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追缴。”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科技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0419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一条：“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科技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0419